

中國大陸徵信體系 發展現況與銀行信貸 登記諮詢系統

華銀深圳代表處 駱三郎

一、前言

中國大陸徵信體系的發展始於90年代初期。1979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加速對外貿易的發展。80年代末期，外貿企業累積大量逾期無法回收的國外應收帳款，為了規避對外貿易信用風險，由外經貿部與國外著名徵信公司合作，開始對外貿企業提供國外企業資信調查，希望透過事前徵信以降低外貿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90年代初以後，在外經貿部與國外著名徵信公司合作下，開始向國外客戶提供徵信調查報告，開啟大陸徵信體系的發展。但是，中國大陸真正從事信用體系之建置卻始於1998年。經過多年的努力迄今尚無明顯進展。為了改善現有徵信體系的缺失，建立一個較完整的全國性徵信體系，國務院最近已成立由中國人民銀行主導，16個部委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共同參與成立的“建立企業和個人徵信體系

專題工作小組”負責研制全國企業和個人徵信體系建設總方案、相關法規和徵信行業標準。全國性徵信體系包括企業信貸徵信系統和個人信貸徵信系統。其中，企業信貸徵信系統將由目前已實行全國連線的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進行改造。個人信貸徵信系統由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各商業銀行共同開發建設，預計2年內完成。本文擬摘要介紹大陸地區徵信體系發展現況與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裨助益於未來在當地從事徵信工作酌參。

二、徵信公司之設立

1992年底，中國大陸第一家專業從事企業資信調查服務的徵信公司 - 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2001年重組為新華信集團公司），企業資信調查從此進入新的發展階段，資信調查服務從過去由官方主導往市場機制轉軌。此後，專業性

資信調查服務公司陸續成立。目前，專業從事企業資信調查之徵信服務機構主要有三類：

1. 外經貿系統、國家統計系統、國家工商管理系統、人民銀行和各商業銀行系統所屬徵信單位。
2. 中資專業徵信公司：以新華信集團公司、上海中商徵信有限公司、華夏國際企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等為代表的中資徵信服務公司，全國約數十家。
3. 外國徵信公司：美國鄧白氏公司（D&B）、ABC公司、澳大利亞TCM公司等外國徵信公司在大陸之分支機構。

三、徵信市場運行特徵

目前大陸地區各徵信公司獲取企業信用資料之管道為：（一）直接來自被徵信調查之企業；（二）透過傳播媒體公開之訊息；（三）從政府部門和有關機關取得。但是，中國大陸迄今仍缺乏一套建立社會信用管理體系的完整法規，在現行政府管理體制下，來自於工商、海關、法院、技術監督、財政、稅務、銀行等政府部門所掌握與企業資信調查有關的信息和

數據對外開放仍屬有限。由地方政府直接投資徵信公司、徵信公司與政府部門合作和透過私人關係等途徑便成為從中獲取相關數據的捷徑。整個徵信體系市場反映出以下特徵：

1. 市場集中度高，國內幾家知名徵信公司，如新華信集團公司、上海中商徵信有限公司、華夏國際企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以及著名外國徵信公司佔據市場大半份額。
2. 市場准入不規範、徵信公司規模小、人員素質參差不齊。
3. 相關法律不完備，企業徵信無法可循。
4. 企業資信封閉蒐集困難，無法精確、完整、真實呈現企業信用全貌。
5. 收費不一、數據資源被壟斷，徵信公司利用“關係”獲取信用資料，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
6. 在經濟利益和市場壓力驅使之下，徵信公司未能公平、客觀、獨立的揭露被評者的真實面貌。

四、個人信用制度

中國大陸個人信用制度起步較晚。90年代末期，為了刺激國內消費以提振內需市場，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3月頒布「關於開發個人消費信貸指導意見」，提出逐步建立個人消費貸款信用中介制度和信用制度。2000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上海市信息辦聯合發布「上海市個人信用聯合徵信試點辦法」，為個人聯合徵信提供了法律依據。

上海市率先在全國開辦個人聯合徵信體系。整個系統分二個階段完成：

第一階段：在2000年6月以前完成個人信用聯合徵信服務系統，主要是為上海地區各家商業銀行提供個人信用報告信息網路查詢服務。

第二階段：在2001年建立上海個人信用評估體系，提供個人信用資力認證、信用評估和信用諮詢服務。

2000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和上海市信息辦協助下，由4家上海市政府背景的公司（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震平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中心、上海中匯金融外匯諮詢有限公司）所投資設立的全國第一家專業個人信用徵信機構 - 上海資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為上海市提供個人聯合徵信服務。

在此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要求在上海的15家商業銀行把1998年7月1日以後發生的個人銀行信用信息提供給該行，再由該行委託上海信息有限公司建立各商業銀行之聯合徵信系統。並規定，自2000年7月1日起，上海市所有個人信貸必須向該公司索取有關個人信用資料，作為個人授信必備條件。

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部門係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和上海市信息辦，目前該公司所提供之個人信用資料包括：個人身分、基本情況、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地址、身分證號碼、銀行借款及償還紀錄、信用卡透支及付款情形。信息資料庫每月更新一次，重要數據及時更新。個人正面信用資料長期保存，負面資料最長保存7年，逾期刪除和銷毀。

截至目前，全國各地除了上海市所開辦的個人徵信體系和部分經濟發展情況較好之城市開放少數經審批核准之徵信公司從事個人徵信業務之外，整個大陸地區個人信用體系之建構仍處嚴重滯後狀態。

五、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

(一)發展背景：

中國大陸在90年代以後，隨著商

業銀行授信品質下降及不良貸款持續上升，各地商業銀行為掌握企業信用狀況減少授信風險，開始各自針對企業進行信用資料的蒐集及信用評級。初期，各商業銀行之企業徵信體系主要途徑為：

1. 由各分、支行信貸管理部門直接對授信企業進行資料蒐集、信用評級等徵信工作。
2. 由商業銀行內部另設獨立的諮詢或徵信公司進行徵信工作。

但是，在各自為政的分散徵信體系下，內部信息資料薄弱且缺乏統一標準，無法充分發揮徵信應有功能。對於企業向多家銀行開戶、申請借款，更是無法掌握信用狀況。這種各自為政的分散徵信體系缺失逐漸浮現，銀行業要求建立統一的徵信體系日趨強烈。

1997年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在考察國外相關系統之後，開始籌建全國銀行信貸登記諮詢體系，並開發該系統的操作軟體。1998年在全國15個地市試點，1999年在每個城市範圍內實施信貸數據連網上報並提供查詢服務，同時發布【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管理辦法（試行）】。

(二)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之內容：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是對企事

業單位的信貸業務進行登記並提供查詢和監控的電子化管理系統。它是以「貸款卡」作為借款人向金融機構辦理信貸業務的媒介、使用現代化通信和電腦網路（INTERNET）技術，連結各級金融機構，全國連網的信貸信息管理系統，也是全國連線的即時查詢系統。基本上，它是一個大型資料庫，主要內容包括：

1. 信貸登記：
 - (1)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對所辦理的信貸業務(指反應借款人使用授信情況的貸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等業務)，應及時、完整的在該系統內登錄有關要項、數據。
 - (2) 針對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須登記的其他情況發生或變動時，金融機構應及時、完整的在該系統內登陸有關資料、數據。
 - (3) 借款人的貸款性質和風險度發生變化時，金融機構應及時在該系統中對該借款之貸款分類作相應調整。
 - (4) 金融機構核銷呆帳時，應及

時在該系統作呆帳沖銷的登錄。各金融機構對以上所規定須登記的事項發生或變動時，應在第二個工作日十二時以前，將其所登錄的有關事項、數據及時傳送到所在城市中國人民銀行中心數據庫。

2. 信貸諮詢：

- (1) 金融機構透過借款人提供之「貸款卡」、「密碼」，可對新發生信貸業務的借款人進行資信查詢。
- (2) 金融機構除了可以查詢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布的公共信息外，只能查詢與其發生或申請發生信貸業務關係的借款人資信情況。當所有信貸業務關係解除後金融機構不再具有對該借款人資信情況的查詢權。

3. 系統安全管理：

- (1)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的安全管理應符合金融機構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工作的有關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進入該系統。系統軟體所有權屬於中國人民銀行，未經中國人民銀行允許

使用的軟體不得按裝，並應定期進行病毒檢查。

- (2)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之系統管理員和操作員不得相互兼職。

(三)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之運作方式：

前言，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是對企事業單位的信貸業務進行登記並提供查詢和監控的電子化管理系統。各金融機構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對借款人辦理信貸業務所產生的信息，包括本外幣貸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以及企業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和繳息情況等，透過電腦網路傳輸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庫，金融機構可以透過該系統查詢借款人在金融機構授信及信用狀況。整個系統的運作方式如下：

1. 借款人需提交下列資料向註冊地所在之中國人民銀行分行或中心支行申領「貸款卡」：
 -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並出示副本原件，「事業單位登記證」副本複印件並出示副本原件，其他借款人提供其有效證件複印件並出示原件。

- (2) 法人企業需提供註冊資本驗資報告複印件或有關註冊資本來源的證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證明(身分證、外籍護照、回鄉證等)複印件及履歷證明材料。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書」複印件並出示原件。
- (5) 法人企業領卡前上一年度或上一個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借款分戶明細表。
- (6)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借款人備齊所列材料並經審驗無誤後，中國人民銀行在5個工作日內為借款人發放「貸款卡」，借款人領卡同時設定密碼後立即生效。「貸款卡」由借款人持有，一人一卡，編碼唯一，全國通用。

2. 中國人民銀行發放「貸款卡」時，及時將借款人概況及法人企業主要財務指標登入銀行信貸諮詢系統。
3. 借款人持「貸款卡」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信貸業務。
4. 金融機構憑借款人所提供之「貸款卡」和「密碼」，透過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電腦連線

向中國人民銀行資料庫查詢借款人的資信狀況，並按人民銀行所規定，對借款人辦理信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息、資料進行登錄，透過該系通傳輸到人民銀行資料庫。

六、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的徵信功能：

為了有效發揮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的徵信功能，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各金融機構嚴格執行人民銀行總行制定的關於該系統的操作程序。主要包括：

- (1) 嚴格執行資料庫登錄制度，保證數據精確並及時上報至人民銀行資料庫
- (2) 對信貸資料進行清理輸入，保證信貸數據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 (3) 健全查詢制度，將查詢系統作為對金融機構的一項考察指標，使各家金融機構充分認識查詢的重要性，避免企業自保、連保、重複抵押、改名套貸的情況發生，減少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
- (4) 堅持貸款卡年審制度，考核

完善並及時更新貸款卡基本資料，更正資料庫中的不實紀錄，強化信貸登記諮詢管理制度。

- (5) 定期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監管，保證系統的正常運作。透過核對各金融機構上報的信貸統計報表與系統統計出的信貸業務數據，技術人員不定期赴金融機構網點抽查，發覺問題及時解決。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的建立，整合了商業銀行的信貸業務數據，實現金融體系間的信息共享。2003年底已完成在全國334個地級城市(或地區)及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轄區內的連網查詢，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

七、結語

1. 目前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情況較好之城市都已設有專業徵信公司，從事徵信調查工作。這些徵信公司大多由地方政府或當地金融機構共同籌資所組建。主要服務範圍包括：貸款企業資信評級、企業債券(公司債)評級、金融機構評級、產業調查(行業信用風險分析)、企業及個人徵信服務(為商業銀行提供個人信用報告)。

但在現行管理體制和商業利益驅使之下，專業徵信公司所制定的徵信報告和評級指標，能否真實反應企業資信全貌，不無疑慮。

2.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服務層面過於狹窄，無法滿足銀行實際需求。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之借款人排除了自然人，且該系統所採集的信息、數據，主要顯示借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及履約情形。對於借款人之票信及負責人之個人信用狀仍存有漏洞，未能全面且充分的發揮其徵信功能。

3. 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之實際運作，因電腦網路的運行不暢造成金融機構查詢不便之外，信貸數據無法及時上報更直接影響統計數據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4. 為了建立完整的全國性徵信體系，中國人民銀行於去(2003)年9月成立信用管理局，負責管理信貸徵信業務和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整個信貸徵信系統雖已完成初步規劃，但在各地政府濃厚的本位主義和特殊條塊政治生態下，未來建構的成效和所發揮的功能令人存疑。相較於發達國家，目前整個中國大陸徵信體系仍處於信息十分封閉的滯後狀態，對於金融業在大陸地區從事徵信工作，仍存在著許多障礙。